

附表二

超輕型載具活動空域使用（核定）表

超輕型載具 活動團體名稱		負責人	
空域名稱、範圍及高度			
空域使用限制			
鄰近機場及管制單位		聯絡電話	
備註	<p>一、本空域使用限期至 年 月 日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依據民用航空法規定，劃定之空域必要時得廢止之，於該情況，本空域使用核定表自動失效。</p> <p>三、本空域其他使用團體資料。</p>		